

重拳出击围堵“老赖” 集中执行首战告捷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利剑出击,启动了为期10天的“集中执行”行动,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自8月23日启动至8月26日下午,该院顺利执结案件17件,执行到位案款

共计60万余元,约谈当事人52人次,送达相关执行文书89份,“集中执行”行动首战告捷。

行动中,法院干警先后奔赴被执行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原工作地点寻找

被执行人行踪,通过蹲点、走访、查找等途径逐渐掌握、了解了被执行人的朋友圈和生活轨迹,以强劲势头全方位围堵“老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武晓丽)

雨夜雷霆出击 彰显为民情怀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推进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按照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全市两级法院利用8月18日至19日两天的时间开展“雨夜执行专项行动”。

行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市两级法院共查找被执行人35人,拘留15人,当场履行案件55件,结案标的额280余万元,有力地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达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因案施策、因案制宜采取不同执行措施,对长期躲避执行的案件,提前通过张贴公告,送达传票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案件,采取强制措施,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周燕如是说。

(郝新新)

惩戒不良贷户 维护营商环境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迅速审结一起不良贷款诉讼案件,严惩不良贷户失信行为,有效维护了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被告郭某峰与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00元,并约定利息。同日,被告郭某静、高某福及案外人郭某春、任某云、刘某才等五人与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该笔借款截至诉前已偿还了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42000元。

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郭某峰支付信用社本息合计90108.4元;并支付以59999.24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5月22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月利率12.393875%计算。被告郭某静、高某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既惩戒了不良贷户的失信行为,又有效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刘俊杰 王嘉琪)

带案下乡办实事 专项督查促实效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贺春)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于亚平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秀英一行深入柴登人民法庭调解案件,并对教育整顿期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于亚平和王秀英参与并指导了柴登人民法庭的案件庭审,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此后,王秀英一行就柴登人民法庭教育整顿期间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并提出三点要求,即:要持续做好、完善好教育整顿期间的工作部署安排,一以贯之以高标准、严要求来做好工作;作为基层法庭干警,要加强反思总结能力,坚守责任底线和法律红线;要继续坚持和保持现有的工作劲头,继续做好教育整顿期间的档案留存工作,严格执行庭审纪律,规范着装,树立好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的新形象。

额尔古纳市法院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四点建议。

拓宽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实践中,行政机关负责人为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但他们事务繁忙,可拓宽让具体行政行为的科室负责人出庭,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有利于法律适用。

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类型。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案件,如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等的案件。法院裁定通知出庭的诉讼,包括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诉讼。

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案件质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从而达到好的庭

深入学校巡回演讲 筑牢师生思想根基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法官受邀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师团讲师,开展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巡回宣讲报告会活动。

该院“爱林”工作室的法官深入扎鲁特旗、科左后旗、科左中旗、霍林郭勒市等旗县市区中小学,针对不同年龄段授课对象,科学

设置授课内容,参与人数达到6000余人。授课中,“爱林”工作室法官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概念、内涵等方面,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讲解。

通过学习,同学们进一步认识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脉络,更加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

(格根哈斯)

参观党建教育基地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各党支部100余名党员干部到党建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党员干警参观了党建廉政教育基地“党史引领”和“学思悟践”两个主体区域的展览,通过观看一张张图片、一部部短片、一件件实物,充分感受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理解了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内涵。广大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充分发挥革命先烈不屈不挠、勇于

多元化解纠纷

本报讯 (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折鑫)2011年期间,那某向郑某借款23600元,到期后未偿还。郑某多次催要未果于近日将那某诉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庭审时,被告那某外出务工未到庭参加诉讼,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庭审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案的成

上线“陪审宝”服务平台

双河讯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助推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近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正式上线“陪审宝”云服务平台,对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进行智能化管理。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托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为群众办实事,根据上级法院倡导,汲取广东、湖南、安徽多家法院运用陪审员管理云服务平台经验,在呼和浩特市法院中率先上线启用

强化干警廉洁意识

担当的精神,不断加强党史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廉洁意识,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此次参观学习,为党史学习教育营造了浓厚氛围,使全体党员干警在思想上得到了再洗礼,强化了干警廉洁自律的意识,进一步激发党员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昂扬的拼搏干劲投入到审判工作中去,用实际行动为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杨妮)

体现司法温度

功化解,真正实现了调解诉讼“只跑一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

近年来,该院以完善诉讼服务、健全多元解纷机制、开展法庭规范化建设等为依托,打造了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吉祥草原·安睦隆”诉讼服务品牌,努力运用“枫桥经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期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为鄂托克旗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升现代化审判能力

“陪审宝”云服务平台。

“陪审宝”云服务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号运行,采用随机模式抽选陪审员参审,并合理设置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数上限,对陪审员信息档案、参审考勤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陪审员和书记员双方均可在系统里进行履职互评,有利于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为院领导和责任部门开展管理工作提供直观参考。

(刘琦)

普法宣传进小区 物业纠纷得化解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旗住建局联合举办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普法宣传进小区活动。

活动中,相关单位悬挂条幅3条,在小区门口设立了咨询宣传台,向过往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500余份,普法宣传手册500余份,宪法宣传册500余册,民法典宣传单1200余份,讲解法律知识、解答群众法律问题40余人次。

同时,工作人员分成三个小组对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并耐心向业主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还将业主对物业管理中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物业管理公司,促其提升服务质量。

活动结束后,召开了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旗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旗内其他物业公司代表20多人参加的物业管理工作会议,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旗住建局对各物业公司的管理提出了要求:要不断完善物业管理制度,改进物业服务,进一步落实好“四公开一监督”公开公示制度,采取公开公示栏、电子滚动屏等方式,增强物业服务收费公开透明度,保障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业主投诉机制,设立投诉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更好地服务群众。

(林凤)

示范引领创佳绩 对标复核受肯定

赤峰讯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强化动态管理,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副局长李亦晨一行到元宝山区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复核工作,元宝山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于力陪同。

李亦晨一行先后到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平庄东城街道平庄村、平庄城区街道星海社区进行复核。对照“内蒙古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参观法庭室、法治阵地建设等形式,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进行全面了解。

李亦晨充分肯定了元宝山区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元宝山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推进扎实有力,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建议。

(韩敏 刘宇)

巡回指导检查工作 党史学习入脑入心

锦山讯 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旗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到旗司法局检查指导工作。指导组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调研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喀喇沁旗司法局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指导组对喀喇沁旗司法局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表现出的重视程度、推进力度和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法律志愿服务乡村“1155”工程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根据督导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指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喀喇沁旗司法局将严格按照指导组提出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同时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学党史”与“办实事”贯通起来,确保学习教育开展有序有力,高效提升司法行政服务水平。

(林凤)

